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 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 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³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 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 采取具体措施;

4.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 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 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 可以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¹⁴

重申其信念, 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 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当鼓励对这一区域有利的国际关系的发展, 以促成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

又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 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 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深信印度洋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对在科伦坡紧急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这一区域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会提高会议成功的前景,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 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回顾特设委员会决定顾到印度洋区域内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在调和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 按照其正常的工作方法, 尽力完成包括召开日期在内的一切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按照第42/43号决议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¹¹⁵并促请特别会议重申充分支持《宣言》的执行,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便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使其能按照大会再三呼吁特别是第42/43号决议的呼吁, 完成其余下的筹备工作, 及早召开印度洋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¹⁶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¹¹⁴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¹¹⁵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5号》(A/S-15/5)。

¹¹⁶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43/29)。

3. **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的会议取得了进展;

6. **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包括工作组主席在其1988年7月14日报告¹¹⁷中所列出的问题和原则,以便订出在日后编写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以考虑的项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0年在科伦坡召开;

8.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其筹备会议上,将继续审查在更有效地组织其工作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方面的需要;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1989年筹备会议上,纪念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举行十周年;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7年11月30日第42/44号决议,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GC(XXXII)RES/48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和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¹¹⁷ A/AC.159/L.85, 附件。